

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嘉星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系級	
學號		身分證字號	
Email		聯絡電話	
申請身分別	<p>需為學士班學生，並具備嘉星學生之身分(符合以下其中之一類別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第一類別：具「學雜費減免資格」(含 A.低收入戶學生、B.中低收入戶學生、C.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D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。)或具「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資格」之學生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第二類別：家庭突遭變故、原住民生、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。</p> <p>如您為第二類別身分者，是否已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供輔導中心資源教室「嘉星計畫」承辦窗口進行判定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 (詳情請看身分申請切結書，如有疑義，請洽17504 鄭先生)</p>		
申請項目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本系安排之行政學習體驗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校外證照、考試、檢定、競賽 (項目/日數：_____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學術研討會、工作坊、讀書會等研習活動 (項目/日數：_____)</p>		
審查結果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排行政學習體驗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助_____元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獎助，理由：</p>		
承辦人蓋章：	系主任：		

備註：

- 一、申請本系服務學習須於期末提交心得報告，未繳交者不得申請次一學期之獎助。
- 二、其餘申請項目須同時檢附出席證明及心得報告。